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顏宜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3 相對人  
0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代理人 喬湘秦  
09 相對人  
10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

17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對人

23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6 上列當事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即債務人顏宜華自民國115年6月10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  
29 序。

3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2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3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4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5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  
06 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07 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第2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  
08 形準用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  
09 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15  
10 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  
11 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  
12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  
13 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  
14 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  
15 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  
16 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  
17 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  
18 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  
19 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  
20 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果，  
21 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8  
22 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  
23 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24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25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  
26 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  
27 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末債務人之財產不敷  
28 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時，法院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  
29 終止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3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因負欠相對  
31 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無擔保債務約新臺幣（下同）32

01 2萬7,147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民國95年8月11  
02 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遠東國  
03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原慶豐商業銀行  
04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成立，自95年9月起，分120  
05 期、利率6.88%、月付新臺幣（下同）2萬2,044元，清償19  
06 0萬8,717元（下稱系爭前置協商）。嗣因聲請人收入不豐，  
07 97年間又遭遇金融風暴影響，導致收入減少，以致無力繼續  
08 履行協商方案而毀諾。聲請人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9 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10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1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2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  
13 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13年度綜合  
14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15 表、本院發文字號投院揚113司執勇字第37816號執行命令、  
16 本院發文字號投院揚114司執勇字第16352號執行命令、中華  
17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  
18 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收入切結書、草屯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  
19 單、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易明細、三商美邦人壽解約試算結  
20 果、國泰人壽解約試算結果、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21 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等件為憑。經查：

22 (一)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  
23 構遠東銀行協商成立系爭前置協商，嗣因無收入致無力履行  
24 協商方案而毀諾等情，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5 115年1月15日提出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可參，堪  
26 認聲請人於95年間確有與當時最大債權銀行遠東銀行協商成  
27 立。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協商成立後，嗣因聲請人收入不豐，  
28 97年間又遭遇金融風暴影響，導致收入減少，以致無力繼續  
29 履行協商方案而毀諾等情，可知聲請人之收入情況因此變  
30 更，且其原收入顯不足負擔每月還款2萬2,044元，亦終將導  
31 致毀諾，自仍應認已符合「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01 有困難」之情形，應仍得聲請清算。

02 (二)嗣聲請人於114年6月17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  
03 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7號前置調解事件受理，並於11  
04 4年7月29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調取上開聲請消債調解事件  
05 卷宗核閱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清算前，業經調解不成  
06 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07 (三)聲請人主張其擔任臨時工，每月收入約2萬元，業據其提出  
08 之收入切結書為憑，尚可採信。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  
09 約為1萬7,783元，本院審酌聲請人所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  
10 用並未逾越114年度臺灣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萬  
11 8,618元，應屬合理。

12 (四)聲請人名下無財產；另有草屯郵局存款94元、三商美邦人壽  
13 二十年繳費祥安終身壽險保單、國泰人壽微馨愛小額終身壽  
14 險保單（現遭強制執行中），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5 財產查詢清單、上開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本院  
16 發文字號投院揚113司執勇字第37816號執行命令、本院發文  
17 字號投院揚114司執勇字第16352號執行命令可憑。而債權人  
18 陳報對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為533萬491元，有債權人所出具之  
19 陳報狀在卷可稽，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  
20 其財產顯不足以清償其所負債務，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  
21 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  
22 許其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3 (五)綜上，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24 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  
25 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堪認聲請人之財產應不敷清償  
26 清算程序之費用。依前揭規定，應裁定開始本件清算程序。

2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  
28 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29 產，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尚有餘額，並有  
3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31 司保險單各1張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草屯郵局存款可充清算

01 財團，應有清算實益。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02 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  
03 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自應准許，並依首揭規  
04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5 五、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件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王冠涵